静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『校外實習』辦法

- 一、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,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配合學校政策及本學程整體規劃,擴展大學生視野、加強實務經驗,強化人際關係、作好職前訓練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系三年級升四年級之同學。
- 三、以本校職產處及本學程提供之實習機構為主,實習機構及地點決定後,未 經系主任及實習課程指導教師同意不得更改。
- 四、實習期間,一切費用(含食、宿、旅、雜、勞保)等事宜,除實習機構另有 規定外,由學生自行負擔處理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學生,應參加意外保險,若實習機構未幫學生加保,學生應自費 參加保險。
- 六、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,並接受該單位之指導。
- 七、實習期間不得中途退出實習,若因重大情節、實習生之身心狀況或不適任 實習工作等需提前終止實習,須由本系導師會議開會審議,並將審議結果 通知實習生及實習機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